

## 附件3

2022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 
(部门公开表样)

(2022年度)

单位: 万元

项目名称		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聘用书记员经费			
主管部门		015-红寺堡区人民法院	实施单位		015001-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
项目属性		0101-一年期项目	项目期		1年
项目总额		127	其中: 年度资金总额		
其中: 本级资金	资金总额	127	其中: 转移市县 (区) 资金	资金总额	
	其中: 财政拨款	127		其中: 中央 资金	
	其他资金			自治区资金	
	结余结转资金				
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	本项目主要目标是保障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及各项待遇, 为提高我院立、审、执工作效率, 提高人民群众对司法工作的满意度。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聘用书记员人数		18	
	质量指标	办案及时率		100%	
时效指标	工资发放及时率		100%		
成本指标	聘用制书记员工资		127		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				
	社会效益	就业率		显著提高	
生态效益					
可持续影响	服务对象满意度		显著提高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服务对象满意度		98%	